



致：香港女童軍總會 - 課程登記處

由：各家長 / 監護人

### 不須交通安排通知書

(適用於總會安排旅遊巴接送參加者之興趣章研習課程/活動)

茲通知 貴會，有關(女童軍姓名) \_\_\_\_\_ (隊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於(日期) \_\_\_\_\_ 舉行之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

(課程編號：\_\_\_\_\_)，將不會乘坐由香港女童軍總會安排之旅遊車出入活動地點，並

於活動前 15 分鐘到達活動地點等待負責領袖到達。

參加者 (必須簽署)	家長 / 監護人* (未滿 18 歲之女童軍必須簽署)	
簽署 _____	本人將自行帶領小女於活動前 15 分鐘到達活動地點及陪同小女直至負責領袖到達，並於活動結束前 15 分鐘到達同一地點等候接回小女離去。 簽署 _____	
日期	日期	姓名(正楷)
	關係	緊急聯絡電話
	電郵地址	

\*請注意：逾時者本會將安排該女童軍返回香港女童軍總會總部大廈 - 九龍加士居道 8 號解散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(1) 若遇特別情況需遲到或早退，必須由家長 / 監護人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闡明原因，如無此通知者，負責領袖將不批准女童軍擅自出入活動地點。

(2) 此「不須交通安排通知書」**必須連同報名表格遞交**至香港女童軍總會總部大廈。

(3)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32 5523 與課程登記處職員聯絡。